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3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5%)的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5%)。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年9月9日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莱茵达集团	109,550,000	8.50%
高靖娜	5,814,700	0.45%
合计	115,364,700	8.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归还借款,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的目的。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靖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9日,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不高于10.50元/股。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9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知,中交资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截至本次增持前,中交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交设计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交资本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为不高于10.50元/股。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9月10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8/8	永顺县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307,406.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4288.25元,违约金163118.15元。	一审已判决	2024/8/20 一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801001.8元。
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4/7/12	合肥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90,490.8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4731793.29元及利息628697.6元;律师费30000元及仲裁费用。	仲裁已开庭,待裁决	
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曾用名:罗甸县城市管理局)	2024/7/17	罗甸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14,598.16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49576.75元及利息179468.7元;质保金252609.3元及利息32943.41元。	已调解结案	2024/8/16 调解书: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工程款703200元。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北京元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3	深圳国际仲裁院	买卖合同纠纷	¥2,986,871.6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692000元、违约金1143156元、律师费151715.6元	已裁决生效	2024/8/23 裁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1692000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332,280.0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欠款93322280元及违约金。	二审撤诉	2024/8/22 法院裁定名家汇撤诉。 2024/7/16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93322280元及逾期违约金。
6	中山市齐天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2/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65,931.4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65931.4元及利息。	一审将于12月18日开庭	
10	上海奇光灯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9,690.3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39690.35元及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024/8/30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32253.25元。
11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5,571.6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65元及违约金。	一审开庭时间已由8月30日变更为9月12日	
12	上海沪安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3	宜兴市人民法院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901,030.0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788363.17元及违约金112666.88元。	二审已判决	2024/9/2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4/7/5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788363.17元及违约金。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340,856.59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欠款2271873 8.8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681562元。	仲裁程序中止,暂定8月29日开庭取消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4-029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邱国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小宁先生,财务总监宋开屏女士,董事会秘书邱靖琳女士,独立董事王钢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5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翠艺	否	298.00	17.82%	1.16%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英杰	否	550.60	44.21%	2.15%	否	2024年3月7日	2024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48.60	29.09%	3.3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6	6.53%	298.00	298.00	17.82%	1.16%			-	0
郭英杰	1,245.28	4.86%	550.60	550.60	44.21%	2.15%				
郭裕春	459.00	1.79%	-	-	0	0.00%			344.25	75.00%
合计	3,376.54	13.18%	848.60	848.60	25.13%	3.31%			344.25	13.62%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tmahQCaT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盛硅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合盛硅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烨栋先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雅聪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君秋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赵家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tmahQCaT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011165

传真:0574-58011083

邮箱:hsir@hoshine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0,257.81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2,379.61	-85.25%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丽师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具档案》。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